

崑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辦法

95年8月依教育部第0950117844號函
98年7月2日97學年度第1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第2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「學生就學優待注意事項」，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就學減免金額一律以每學年上學期教育部公佈之公式為依據。
- 第 3 條 原住民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減免，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，須有(山地原住民)或(平地原住民)註記，申請學生印章及家長印章(清晰蓋在申請書上即可)及繳費單第一聯影本(下個學期開學繳交)，於規定期間辦理申請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4 條 若能在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即可直接於繳交學雜費時扣除其減免金額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加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為準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註：一、若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為公務員，欲申請八項減免，務必擇優辦理，不得重複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八項減免學雜費者，若欲辦理就學貸款，必須先告知承辦人扣除減免差額，其餘才可貸款。